

國立聯合大學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9 月 22 日（星期二）中午 12：10

地點：客傳所辦公室 D2-301

主席：吳翠松所長

出席人員：鄭明中老師、范瑞玲老師、傅柏維老師、林駿棋老師

紀錄：樊亞芬

壹、會議開始

貳、主席報告

參、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所辦公室

案由：提請討論 115 學年度研究生獎學金受領人，本所推薦學生人選案。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聯合大學研究生獎學金辦法」辦理（111 年 4 月 12 日第 15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二、本所於 115 學年度碩二研究生遴選甲種獎勵 2 名，每名獎學金新台幣壹萬元；碩二研究生當學期在學人數十至十九名者，遴選乙種獎勵 2 名，每名獎學金新台幣伍仟元。
- 三、參考 114 學年度上、下學期研究生成績排名明細表。
- 四、研究生獎學金推薦名單：
甲種獎勵 2 名：李芊慧、張詩屏（各壹萬元）。
乙種獎勵 2 名：邱宜璉、徐麗淇（各伍仟元）。
- 五、檢附研究生獎學金推薦表、成績排名及申請表（如附件一）。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院務會議審議。

第二案

提案單位：所辦公室

案由：提請討論本所 115-1 學期獎勵碩博士班新生入學獎學金申請案。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聯合大學獎勵碩博士班新生入學辦法」（110.05.25 第 14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獎學金申請辦理。
- 二、本辦法以 110 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博士班在學新生為實施對象：
 1. 李正皓—符合獎勵在校前三學期全額學雜費基數之獎學金申請。

(為本校畢業生班排名 2.27%，並符合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原畢業總名次為班級排名前 5%以內者。)

2. 鍾淑雲—符合獎勵在校前二學期全額學雜費基數之獎學金申請。
(為本校畢業生班排名 6.67%，並符合本辦法第三條第二項原畢業總名次為班級排名前 15%以內者。)

3. 徐建芳—符合獎勵在校前一學期全額學雜費基數之獎學金申請。
符合本辦法第三條第三項於碩士入學考試(不含推甄入學)正取順位前 20%者(該系所正取順位沒有前 20%者則改取正取第一名者)。

三、檢附獎勵碩博士班新生入學獎學金申請表(如附件二)。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院務會議審議。

第三案

提案單位：所辦公室

案由：提請討論本所 115-1 學期補助碩士班考試招生報名費申請案。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聯合大學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補助碩士班考試招生報名費實施要點」辦理。
- 二、凡報考本所碩士班甄試招生未錄取之考生，繼續報考本所碩士班考試招生，一經錄取報到後，並於次一學年完成註冊之研究生，本所將予以補助考試招生報名費\$1,350 元。
- 三、符合申請資格：徐○貞共 1 名，檢附補助碩士班考試招生報名費申請表(如附件三)。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所辦公室

案由：提請討論本所 115-1 學期勞僱型教學助理聘用相關事宜。
說明：

- 一、115 年本所教學助理經費，分為 114-2 學期已分配 69,670 元，及本(115-1)學期分配 86,526 元，依規定辦理勞(健)保加保與簽訂勞動契約。
- 二、支給標準為：碩士級上限每人每月 4,000 元，學士級上限每人每月 3,000 元。自 115 年開始，最低時薪為 196 元(依勞基法規定)，最高時薪 235 元(「國立聯合大學勞僱型教學助理制度獎勵金實施辦法」規定之 1.2 倍勞基法基本時薪)。
- 三、課程分配如下：
 1. 鄭老師主系必修課程「當代語言理論」搭配客傳碩四甲黃同學。

2. 傅老師主系必修課程「當代客家研究」搭配文創五甲蔡同學。
3. 林老師主系必修課程「傳播理論專題」搭配文創四甲高同學。
4. 范老師主系必修課程「觀光專業英文(一)」搭配文創四甲湯同學。
5. 吳老師班級人數 40 以上之選修課程「愛情的多元理論及難題」搭配文創四甲王同學。

四、本所 115-1 學期聘用勞僱型教學助理 5 名，依校內程序申辦及投保。

決議：修正後通過。

第五案

提案單位：所辦公室

案由：提請審議本所研究生申請院內教師指導碩士論文案。

說明：

- 一、依據本所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三點規定辦理。
- 二、會議開議前，共有李同學 1 名申請題目送審表（如附件四），敬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提案單位：所辦公室

案由：修訂「國立聯合大學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教師升等審查辦法」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於 115 年 3 月 25 日經校務會議修正通過，配合校級相關修訂內容修正本所辦法。
- 二、本所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修正全文（如附件五），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全文，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修正後通過，提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中午 12 時 35 分）

國立聯合大學 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



會議簽到單

時 間	115 年 9 月 22 日 (星期二) 中午 12 : 10	地 點	客傳所辦公室 D2-301
出 席 人 員			
姓 名	簽 名		
吳翠松 所長	出席		
鄭明中 老師	出席		
范瑞玲 老師	出席		
傅柏維 老師	出席		
林駿棋 老師	出席		
工作人員 蔡佳樺	出席		
紀錄 樊亞芬	出席		

國立聯合大學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教師升等審查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本所申請升等之教師如對初審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七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院教評會提出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	第十一條 本所申請升等之教師，如不服初審之決議，得向所教評會提出申覆。教師申覆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一、依據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第 17 條規定修正。 二、配合修正本辦法。
	第十二條 所教評會於收到申覆書後十五日內召集委員召開會議進行討論，若有必要得通知申覆人到所教評會說明。向所教評會提出之申覆案被否決後不得再提申覆。	本條刪除。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應自修正生效後提出之升等申請案之審查開始適用。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應自修正生效後提出之升等申請案之審查開始適用。	修正條次。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提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提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	修正條次。

國立聯合大學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教師升等審查辦法

97.09.30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通過
97.11.26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教評會核備通過
107.06.05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教評會議通過
110.05.11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通過
110.06.09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教評會核備修正通過
112.09.26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通過
112.10.18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教評會核備修正通過
114.03.18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
114.05.20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教評會核備通過
115.09.22 11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聯合大學客家研究學院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國立聯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第十三條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師係指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本辦法所稱升等，包括「學位升等」、「著作升等」、「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升等」及「教學實踐研究升等」。

第三條 本所教師申請升等應分別具備如下條件：

一、擬升等副教授者：

（一）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或獲得博士學位後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且須具有學術價值且表現獨立研究能力之專門著作。

（二）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前已取得教師證書之現職講師或助教，如繼續任教未中斷，得以著作、博士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申請升等副教授。

二、擬升等教授者：

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或獲得博士學位後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且其著作須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

第四條 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所教評會）須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議，針對教師升等案採不記名投票，獲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始得推薦至院教師評審委員會。

第五條 本所教師申請升等，除個人學經歷外，應提供以下之資料：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依教育部規定樣式並含著作目錄）。

二、現職教師證書影本。

三、升等年資證明（聘書、服務或經歷證明影本）。

四、送審代表作及參考作一式六份。

五、最近一次教師評鑑結果證明及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教師於第一次教師評鑑週期內，尚未評鑑，不視為評鑑未通過者，申請升等時免附。

第六條 所教評會之評審項目和標準如下：

一、著作及學位升等者：依研究、教學、服務等三項分別審議，其中研究佔70%，

教學佔15%，輔導及服務佔15%。

二、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升等者，依教育部相關審查法規辦理。

三、以教學實踐研究升等者，另依本校及本院教師教學實踐研究升等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申請升等教師所提著作或技術性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在國內外學術性刊物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之著作。在研討會宣讀而登錄在會議論文集，不得提為代表著作。

二、升等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須與任教科目相關，其中代表作部分如係在本校服務期間發表者，須以本校名義發表。

三、升等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應為送審教師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公開出版或發表。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

四、凡二人以上合著之代表著作應取得合著人之同意書，並應附申請人對該著作之貢獻說明書，一式六份。

五、符合教育部頒以技術性專門著作送審規定者。

六、升等為目前職等所使用之研究論文與研究/建教合作計畫案不可繼續列入升等案中計算成績。

第八條 本所教師升等初審程序，原則上依據下列日程進行，必要時得依教評會決議，調整作業時程。

一、教師升等應向本所教評會申請，每學年分上、下學期兩梯次辦理。

（一）上學期（八月一日生效）：凡合於升等審查標準之教師，檢具升等資料及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於當年三月底前向本所教評會提出申請，本所教評會應於當年四月底前完成初審，並向法院級教評會提出複審。

（二）下學期（翌年二月一日生效）：凡合於升等審查標準之教師，檢具升等資料及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於當年九月底前向本所教評會提出申請，本所教評會應於當年十月底前完成初審，並向法院級教評會提出複審。

二、以學位申請升等者，不受上述梯次、日期限制，惟審查程序仍應依照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所教師申請升等審查作業，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升等教師將其著作審查資料備妥，送至所教評會審查。

二、所教評會應就升等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最近一次之評鑑結果（如教師於第一次教師評鑑週期內，尚未評鑑者，免評分）予以初審，並評定成績，成績未達七十分，則應決議為不通過。

三、初審通過後，送交院級教評會進行複審。

第十條 兼任教師非為其他學校之專任教師，持續任教滿四學期（含本校專任教師及專任約聘教師年資）以上，且最近四學期全部授課科目之教學評量成績皆在全校前50%以內者，得檢附教學評量及相關資料，依規定比照本所專任教師提經各級教評會通過後，陳報教育部請領教師證書。

第十一條 本所申請升等之教師如對初審結果不符者，得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七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院教評會提出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應自修正生效後提出之升等申請案之審查開始適用。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提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

國立聯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

94 年 6 月 15 日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94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核定
95 年 1 月 19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5 年 4 月 11 日校務會議通過
96 年 5 月 30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6 年 6 月 1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10 月 25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6 年 12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4 月 23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7 年 5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1 月 18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8 年 12 月 1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2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6 月 27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2 年 10 月 23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2 年 12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0 月 20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6 年 12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0 月 17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7 年 12 月 19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7 年 12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2 月 16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9 年 12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3 月 23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11 年 6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0 月 19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11 年 11 月 23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11 年 12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0 月 23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13 年 12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3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校遵照教育部頒布之法令，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除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等相關法規辦理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之聘任、停聘、解聘、不續聘及升等，分三級審查。初審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教學中心)【以下簡稱系級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級教評會】辦理，複審由各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院級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級教評會)辦理，決審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辦理。

為專責推動教師資格審查相關章則及運作機制，本校設教師資格審查認可作業推動小組，由副校長及各學院院長以任務編組方式組成。

本校兼任教師之聘任要點另訂之。

第二章 聘 任

第四條 本校新聘各級教師，除須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教師聘任資格外，須為品德優良、學養豐富，具服務熱誠，且對於擬聘系所之教學、

研究及發展確有所助益者。

第五條 擬聘教師須檢附證件如下：

- 一、履歷表(依本校規定樣式並含著作目錄)。
- 二、學經歷證件 (含學位論文)。
- 三、最近五年內代表著作、七年內參考著作。
- 四、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

第六條 新聘教師之聘任審查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各系級單位依系(所、學位學程、教學中心)務會議決議，就所缺師資員額及專長領域循行政程序簽准徵聘。
- 二、各系級單位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後辦理甄選作業。
- 三、各系級教評會依應徵者有關證件資料進行初步篩選，得視須要邀請候選人至該系級單位演講或參加面談以利初審。
- 四、初審通過後，院級單位應將候選人有關證件資料送校外專家學者三人評審。由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及其圈選院教評會委員二人組成送外審小組，推薦二名校外專家學者；另一名由校級教評會主任委員及其圈選校教評會委員二人組成送外審小組，推薦一名校外專家學者。以上三位外審名單由院級教評會召集人聘請之，院級單位應將外審結果連同相關會議資料及擬聘者之檢附證件，送院級教評會進行複審。
- 五、複審通過後，相關資料送人事室，提送校教評會決審。
- 六、決審通過後，陳請校長核聘之。

第七條 本校新聘教師，除特殊情形者外，第一學期擬聘者，各院級單位應於六月底前完成提聘程序；第二學期擬聘者，各院級單位應於前一年十二月底前完成提聘程序。

第八條 新聘專任教師如未具有相當等級之教師證書者，各級教評會應於聘任時同時審查其教師資格，其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之外審，比照本辦理第六條規定辦理。

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一款送審講師資格者，其「成績優良」之審查，應檢附成績單，由三級教評會審查。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之一第一款送審助理教授資格者，其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之外審，由院級單位依相關規定辦理。

新聘教師送教育部審查未通過者，應予撤銷聘任，但得經系級教評會通過，送審低一等級資格，惟日後申請升等時應受一般教師升等年限之規

範。

第三章 升 等

第九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需具備下列條件：

一、以著作升等者：

(一)已取得教育部核發之教師資格證書，在本校服務滿一年以上，服務期間，出勤正常、品德操守俱佳、教學服務及研究成績優良者。

(二)符合下列資格者：

1.講師擬升等助理教授者：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或獲得碩士學位後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且須有與博士學位論文相當之著作。

2.助理教授擬升等副教授者：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或獲得博士學位後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且須具有學術價值且表現獨立研究能力之專門著作。

3.副教授擬升等教授者：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或獲得博士學位後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且其著作須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

二、以學位升等者：

進修內容須符合各單位內教學或校務發展需要，並經各單位考察其進修期間之個人表現或在校服務成績，績效優良者。

三、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升等者：依教育部相關審查法規辦理。

四、以教學實踐研究升等者，得依本校教師教學實踐研究升等要點之規定辦理。

五、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前已取得教師證書之現職講師或助教，如繼續任教未中斷，得以著作、博士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申請升等副教授。

六、升等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須與任教科目相關，其中代表作部分如係在本校服務期間發表者，須以本校名義發表。

七、升等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應為送審教師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公開出版或發表。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

第九條之一 教師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申請升等：

- 一、當學期以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未實際在校任教者，不得申請升等。
- 二、最近一次教師評鑑未通過者，不得申請升等。
- 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情形之一，尚在調查、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不得申請升等。但因教師未符學校升等期限而有教師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情形者，不在此限。
- 四、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尚在調查、停聘處理程序中或停聘期間，不得申請升等。
- 五、有教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尚在調查、資遣處理程序中，不得申請升等。

第十條 升等教師須檢附證件如下：

-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依教育部樣式並含著作目錄)。
- 二、現職教師證書影本。
- 三、升等年資證明(聘書、服務或經歷證明影本)。
- 四、送審代表作及參考作一式六份。
- 五、最近一次教師評鑑結果證明。如教師於第一次教師評鑑週期內，尚未評鑑，不視為評鑑未通過者，申請升等時免附。及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

第十一條 本校各級教師申請升等之程序如下：

一、初審

- (一)各系級單位教師升等由各系級教評會辦理初審。
- (二)系級教評會應就升等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最近一次之評鑑結果(如教師於第一次教師評鑑週期內，尚未評鑑者，免評分)予以初審，並評定成績，成績未達 70 分，則應決議為不通過。
- (三)初審通過後，送交該院級教評會進行複審。
- (四)各系級單位得建立校外專家學者人才資料庫，以提供院、校送外審小組聘請外審委員之參酌。

二、複審

- (一)院級教評會應就送審升等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最近一次之評鑑結果(如教師於第一次教師評鑑週期內，尚未評鑑者，免評分)與初審有關資料予以複審，並評定成績，成

績未達 70 分，則應決議為不通過。

- (二)以著作、體育成就證明、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作品或藝術成就證明送審升等者，初審通過後，系級單位應將送審升等者之著作、體育成就證明、技術報告、作品或藝術成就證明簽請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及其圈選院教評會委員二人組成送外審小組，提供校外專家學者建議評審名單至少六人。

送審升等教師得提送迴避參考名單至多以三人為限。

- (三)複審通過後，併同院級建議評審名單送校教評會辦理決審。

- (四)送審升等教師如已具升等職級之教師證書，且經院級教評會複審通過得免送外審者，逕送校教評會決審。

三、決審

- (一)校教評會應對系級、院級教評會審查程序詳加審查，對於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評分結果，原則上應予尊重，但發現有重大瑕疵時，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決議通過退回重審。
- (二)校教評會辦理審查時，其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績業經系、院級教評會評定及格者，除發現有重大瑕疵，原則應予通過。
- (三)教師以著作、體育成就證明、教學實務、技術報告、作品或藝術成就證明送審升等者，校教評會應將送審升等者之著作、體育成就證明、技術報告、作品或藝術成就證明送請校教評會主任委員及其圈選校教評會委員二人組成送外審小組，聘請校外專家學者六人評審，其中三人應為院級提供之建議人選。
- (四)送審升等教師得提送校外專家學者之迴避參考名單至多以三人為限。
- (五)院級單位及校送外審人員不得重複。擬升等講師、助理教授應有四位評定 70 分以上；擬升等副教授應有四位評定 75 分以上；擬升等教授應有四位評定 80 分以上。
- (六)外審結果提送校教評會審議。

第十二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原則上依據下列日程進行，必要時得依教評會決議，調整作業時程。

一、教師升等應向其所屬單位教評會申請，每學年分上、下學期兩梯次辦理。

- (一)上學期(八月一日生效)：凡合於升等審查標準之教師，檢具

升等資料及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於當年三月底前向所屬系級教評會提出申請，系級教評會應於當年四月底前完成初審，院級教評會應於當年五月底前完成複審，校教評會應於當年十月底前完成決審。

(二)下學期(翌年二月一日生效)：凡合於升等審查標準之教師，

檢具升等資料及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於當年九月底前向所屬系級教評會提出申請，系級教評會應於當年十月底前完成初審，院級教評會應於當年十一月底前完成複審，校教評會應於翌年三月底前完成決審。

二、以學位申請升等者，不受上述梯次、日期限制，惟審查程序仍應依照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教師升等評審項目如下：

一、研究：

專門著作(包含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技術報告、作品、體育成就證明及教學實踐研究等。另有關研究相關成果發表之計點規定由各院(教學單位)另訂之。

二、教學：

(一)授課時數是否合乎基本規定時數。

(二)教學評鑑。

(三)指導學生學術研究之績效。

(四)其他教學事項。

三、輔導及服務：

(一)兼任行政職務情形。

(二)參與系(所)、院、校事務之貢獻。

(三)兼任導師或社團、刊物、代表隊指導教師之情形。

(四)其他服務事項。

前項評審項目，各級單位得在其審查辦法中增減之。

各級單位辦理教學及服務項目評核時，得自訂細目及計分方式，評核方式得包括申請人自評、學生評鑑及行政配合評鑑等方面。

本校系級、院級教評會應訂定審查辦法，送上一級教評會核備後施行。審查辦法應依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等三項分別審議，其中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占總成績之比率於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總分未達七十分者不予通過。

第十四條 各級教評會應根據當事人及各單位所提資料作嚴謹審查，對於外審委

員就研究成果之專業審查意見，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不得僅以投票方式作成表決。如有認定疑義時，應予送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各級教評會得對送審人之教學、輔導及服務成果、任教年資為綜合評量後，作成同意或不同意送審人資格審查之評量決定。對於評審未通過者，應具體敘明理由書面告知當事人，並教示其對決定不服時之救濟方法。

第十五條 教師升等之有關資料經送人事室列冊登記，如經各級教評會核定不予升等或准予撤回，自核定(撤回)之日起，滿三個月後方得再次提出申請，惟申請改送審低一職級者，則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者，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辦理。

第十七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如對升等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七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上一級教評會提出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

教師升等未獲校教評會通過，若送審人不服，得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教師已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則不得再向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復，已進行中之申復案亦應停止審議。

第四章 解聘、停聘、不續聘

第十八條 本校教師之聘期，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初聘、續聘期限及長期聘任資格等有關規定，依有關法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自一百學年度起新聘之教師，未能於下列年限內升等，且情節重大者，應不予續聘或資遣：

一、新聘講師應於到職後四年內升等。

二、新聘講師升等助理教授後，應於七年內升等。

三、新聘助理教授應於到職後七年內升等。

四、自 110 年 2 月 1 日起，新聘之副教授應於到職後九年內升等。

新聘教師如遭逢重大變故、育嬰留職停薪或懷孕生產者，得檢具證明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其升等年限，每次最長二年。

第一項所稱情節重大之認定，應由三級教評會就個案依「公益性」、「必要性」、「符合比例原則」、「符合正當法律程序」等原則審酌，並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

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認定非屬情節重大者，以本校規定程序續聘。惟其續聘期間內至升等前不得校外兼職兼課、不得借調、不得晉薪。

第二十條 本校專任教師須依校內相關規定接受評鑑，新聘六年內教師評鑑結果未合格且經兩次複評仍未合格者，則不予續聘。續聘教師評鑑結果，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及相關學院教師評鑑細則等規定辦理。

本校教師如有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本校教師聘約、教師義務或其他法令等規定，應予解聘、停聘、不續聘情事者，應依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程序辦理。由所屬系級單位查明事實、蒐集相關事證，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並轉報教育部核准後辦理，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如依前開規定，免經教評會審議或免報教育部核准者，從其規定辦理。本校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十一款或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應暫時予以停聘者，本校應依教師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程序辦理。

各級教評會審議停聘、解聘、不續聘案件時，應給予當事人出席答辯機會。

第二十一條 本校對聘約屆滿之教師不予續聘時，應於聘期屆滿三個月前書面通知當事人。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一個月前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須於辭職一個月前提出，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第二十二條 教師如有違反本校教師聘約、教師義務或其他法令規定等情事，但尚未符合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所定解聘、停聘、不續聘之規定者，得依教師法第三十四條規定由本校三級教評會按情節輕重列入升等審查、晉級、評鑑等之參考、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不得借調、不得年資晉薪、不得接研究計畫案等處置。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